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 1.經理 服務機關管理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蕭淑貞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姓 名 姓 名 稱 謂 稱 謂 子女 李〇 李華君 配偶 李〇 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:	範 圍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山 號	區榮星段區	四小段 0032-(0000地	1,436	10000 230	分之	李華君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7中山區五常街	(陽台 25.15)		95.57	全部	李華君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華君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11日